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农发〔2024〕135号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4〕164 号）要求，现提前下达你们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收入列 2025 年“110023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5 年“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经济科目列“51301 □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指标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修订〈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4〕10号）等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各县（区）要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支出情况将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2025年用于产业发展的中央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你地

区资金总规模的 60%，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县（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应在收到上级资金后 30 日内将资金分解下达到具体单位和项目（资金下达超时情况将纳入后续资金测算分配因素）。各县（区）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表
2.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
目标表（省对下）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测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总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小计	其中：								
				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规划内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补助及县级统筹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扶持	支出进度因素				
1	临沧市合计	66426	58784	46505	7	4480	0	7792	789	5950	770	133
2	凤庆县	12189	11279	9269		840		1170		910		
3	云县	9555	8845	7046		840		959		710		
4	临翔区	9463	8753	7150		700		903		710		
5	永德县	9609	8149	6338		770		1041	395	810	255	
6	镇康县	5429	4649	3459		280		910		780		
7	双江县	4206	3763	2657		280		826		310		133
8	耿马县	7168	6199	4811		420		968		710	259	
9	沧源县	8807	7147	5775	7	350		1015	394	1010	256	

附件 2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表（省对下）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民族宗教委、林草局、农垦局	
州（市）主管部门	州（市）财政局		州（市）农业农村、发展改革、民族宗教、林草、农垦部门	
年度总体目标	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适当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重达到 60%；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当年衔接资金支出进度目标 100%；提高项目资金透明度和公开效果；提升项目库建设水平；促进脱贫人口增收，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或者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资金投入率	≥60%
		数量指标	资金支出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公告公示率	=100%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0%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幅	≥0%
		社会效益指标	防返贫监测对象覆盖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风险消除人口帮扶措施覆盖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无规模性返贫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	≥90%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农垦局、市审计局、本局财政监督科。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6日印发
